

南投縣萬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二至三次為限。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

第五條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組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校訓導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第七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

- 一、 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 (一) 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鄉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鄉土語文，選授閩南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 (二) 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

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 三、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 四、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 五、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 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 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 八、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 九、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生涯、人權、家政、環保、資訊、性平、海洋等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第八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 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缺考原因為病假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學習領域成績佔 80%、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佔 20% 計算之。以畢業生一至六年級各學期總成績加總後除以 12 為計算標準。

第十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登記至小數第一位。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本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101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之核發標準應符合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之條件。

- (二) 學習期間在日常生活表現上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

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記滿三大過以上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需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

- （三）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審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未符合本點本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紀錄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但以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提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組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前點第二款事項及研議、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曹峻昌

主任：

曹峻昌

校長：

陳昭雄

釐清「定期評量」的概念

- 一、評量形式：屬總結性評量性質，非僅限單一紙筆評量，可兼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若為紙筆評量，可考量與平時評量（過程性評量）加總降低占分比例，以符多元智能表現。
- 二、實施內容：階段紙筆測驗內容應符合學生起點行為、學習程度與教學目標，並達成教學後根據教學目標對學生學習結果所做的綜合性評價歷程。同時，以測量受試者最佳表現，透過評量結果分析教學得失及診斷學習困難，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
- 三、實施方式：大部分為全學年統一命題或全學年同時間施測，但非必須標準化紙筆測驗，只需統一訂定基準與規準，以求評分專業標準。
- 四、實施時間：可於階段性教學結束後 1-2 週內實施，定期紙筆測驗一學期至多三次，其他採質性評量方式者可於大單元教學完畢後進行，以符合紙筆測驗最小化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之自我檢核原則

壹、課程與多元評量規劃：

教師應依據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之素養指標（國中可參考各領域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或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等），兼考量學生多元智慧能力、個別差異及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實施多元評量。

貳、課程與評量作為之彈性調整：

學校各學習領域小組應針對各領域之學習目標，共同規劃與訂定各領域之課程計畫及多元評量方式，並於課程計畫送地方政府核備後，公告提供學生與家長查詢。同時配合學生適性課程或補救教學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參、命題與審題機制：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肆、評量標準訂定及結果說明：

教師應依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共同研擬領域評量基準與規準，及改進建議等，提供家長、學生自我了解，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或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伍、日常表現成績處理原則：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校應訂定相關檢核規準，以協助導師評定學生學習表現。若有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提供輔導與補救措施，或與家長取得共識，協助學生進行改過銷過之教育處置，及加強對中輟生的適性輔導。

陸、評量結果及輔導與補救措施：

每學期各領域應針對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該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柒、學習補救與輔導措施：

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補救與輔導措施，可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考機制等。

捌、缺考之補考措施：

學校應建立學生因公、喪、事、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之補考機制，其實施方式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精神，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確保學力品質。

玖、學習品質管控作為與政策調整依據：

地方政府應就學生學習成績表現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作為，以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拾、附則：

一、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據本作業原則訂定各校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二、學校應整合課程發展委員會，結合學校教、訓、輔各處室、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籌組「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發展各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